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7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、內政部公告 (A09000000E_1150070794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50070794_senddoc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公告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6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7月9日內授移字第11509321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內政部蔡育穎研究員（02-23889393分機259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13 16:01:26 文
章